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黃敬忠

電 話：04-37061258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11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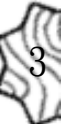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114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08年2月21日(星期四)舉辦南區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經驗分享座談會，請貴局(處)務必派員及推薦協助新住民語文課綱推動之相關學校或人員參與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國小踴躍參加，另請惠允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08課綱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，107學年度各縣市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，以示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實務。為分享前導學校推動之成果及經驗，特辦理前導學校經驗分享座談會。本次座談會邀請南區國民小學參與，希透過與前導學校互動對話與攜手合作，得以傳承推廣實務作法。
- 二、前揭座談會將由經驗豐富之前導學校針對選課調查、開排課、教學支援人員遴聘、空間資源規劃、教學指導教師安排等重點議題進行分享。
- 三、本座談會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時間、網址及座談會流程如下：



(一)辦理時間：108年2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拂曉樓三樓會議室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1號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及網址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08年2月12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報名網址<https://goo.gl/forms/mokqMQIizufpCo6E3>完成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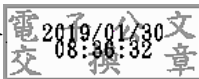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座談會流程請參閱附表。

四、為擴大分享辦理經驗，請貴局（處）務必派員及推薦協助新住民語文課綱推動之相關學校或人員參與，並轉知及鼓勵108學年度即將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校踴躍參與。

五、如有報名任何問題，請電洽南區前導學校專案助理李昱琳小姐，電話：0912-356002，e-mail：yulinli07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李昱琳小姐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聶琬瑩小姐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